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0年4月1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20〕4号……(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扶贫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3号……(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4号……(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项目建设“七个一批”推进机制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5号……(1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20〕7号……(1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8号……（2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9号……（2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0号……（2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1号……（3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忻州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2号……（3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3号……（3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忻州行动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20〕14号……（4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6号……（4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7号……（61）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全市“标准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标准地”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标准地”改革的目标是：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招商模式，加快企业项目落地投产。

“标准地”改革的任务是：加快推进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在有条件的区域，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做好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准备工作，忻州经济开发区要在做好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确定首宗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地块。2020年8月底前，忻州经济开发区要至少出让一宗“标准地”，各县（市、区）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等有条件的区域，确定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地块，逐步开展“标准地”出让工作。2020年10月后，各地要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促进项目开工落地。

二、“标准地”的含义和指标体系

（一）“标准地”的含义。本实施意见中的“标准地”，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标准地”的指标体系。“标准地”的指标由区域评价和控制性指标构成。区域评价包括：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控制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

三、“标准地”出让程序

（一）第一阶段：完成区域评价工作及前期准备

全市所有开发区的划界区域，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价，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

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二）第二阶段：制定出让指标及出让方案

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制定当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并编制出让方案报有批准权的政府审批。控制性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三）第三阶段：建立“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机制

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加快开工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四）第四阶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体系

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四、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担负起推动“标准地”改革工作的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细分，组织实施区域评价；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协助推进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产业部门设定的产业标准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控制性指标内容，做好项目规划许可审批和竣工验收。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住建部门负责提出区域新建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要求。

水利部门负责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价工作，根据占地面积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

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区域节能评价工作，结合区域节能报告提出区域能耗控制指标要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通知，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重点研究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宜，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成员单位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各地要加强对“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推动“标准地”改革取得实效。

（二）深化思想认识。推进“标准地”改革是我省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的重大举措。各地要因地制宜，在符合要求前提下大胆探索，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提升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以新型模式招引遴选高质量项目落地。

（三）注重工作实效。市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日常督导，积极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每年6月1日、12月1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忻州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忻州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武宪堂　市政府副市长

召 集 人：

安树俊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王献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王爱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谭发钊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梁宣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寿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文波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林官　市能源局副局长

刘　文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陈锁平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扶贫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的
通　知

忻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扶贫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扶贫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决战决胜关键时期,为全面提升脱贫攻坚总体成效,有效化解脱贫"后半程"各环节风险隐患,全面实现2020年脱贫攻坚决战完胜目标,特建立如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一、把握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坚持目标标准,紧盯"三精准""三保障""三落实",聚焦产业扶贫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易地扶贫搬迁稳不住风险、扶贫小额信贷坏账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扶贫资金流失风险、脱贫不稳返贫风险、贫与非贫"悬崖效应"引发社会风险、涉贫事件舆情风险、政策养懒汉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开展有针对性的排查监测,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化解脱贫攻坚领域各类风险,进一步提高扶贫效益,做足脱贫成色,巩固脱贫成效,为脱贫攻坚决战完胜、全面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立工作机制

(一)发现问题

1.基层普查。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群众为主体,围绕扶贫资金、项目、返贫、腐败、信访、舆情等扶贫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点,开展"拉网式"普查,按月逐级上报普查结果。

2.部门筛查。以县级行业部门为主体，围绕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中央巡视对照检查、省委专项巡视、国考省考、主题教育检视、省委督导、扶贫审计等反馈交办问题，集中梳理整改未“清零”的问题和整改质量不高等风险隐患问题，开展“自查式”筛查，按月上报筛查结果。

3.信访倒查。县乡纪委、扶贫、信访等其它行业部门要通过完善来信、来访、网络、12317电话举报等信访渠道，梳理核实风险隐患点，开展“点穴式”倒查，按月进行通报。

4.专项督查。市重点工作推进组和市县脱贫攻坚指导组要将扶贫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纳入日常督查和暗访的重点内容，开展“机动式”督查，动态报告督查结果。

5.全面巡察。各县（市、区）要将脱贫攻坚重点乡（镇）以及其他涉及脱贫攻坚任务的部门纳入县脱贫攻坚专项巡察范围，将扶贫领域各类风险隐患作为重点巡察内容。开展“覆盖式”巡察，专项报告巡察结果。

6.县级排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围绕政府债务等风险点和影响脱贫质量成色的共性隐患点，统筹运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易地扶贫搬迁信息管理系统、光伏扶贫收益分配系统、低保五保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系统等县直行业部门各类大数据平台进行分析比对，开展“定期式”排查，按季进行分析研判，并上报排查结果。

（二）风险处置

1.分类梳理处置。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项办公室，对所辖范围内扶贫领域风险隐患处置负总责。专项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定期听取行业部门核实、处置风险隐患等工作进展，对基层普查、部门筛查、信访倒查、专项督查、全面巡察、县级排查等各种渠道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梳理整合分类，移交县直相关部门处置。

2.行业归口处置。县直行业部门要对照专项办公室反馈的脱贫攻坚领域风险隐患，制定风险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明确责任领导、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责任，到岗到人，能立即处置的要立整立改，对不能及时解决和需要长期督办的风险隐患问题，要分阶段盯住解决，对涉及面广或不能处置的风险隐患问题要及时上报县专项办公室。

3.联动协同处置。县专项办公室每季度要召开一次部门联席会议，就涉及部门多、处置时间长、处置难度大、影响面广等风险隐患线索，组织相关行业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制定对策共同解决，协调处置。

（三）追责问责

1.在“发现环节”追责问责。对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扶贫领域风险隐患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以及发现后不报告、不移交等问题实施重点问责；对因失职失责导致扶贫领域发生风险隐患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既追究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又追究职能部门的监督和专项责任。

2.在“处置环节”追责问责。对思想认识不到位、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懒散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风险隐患问题久拖不改、处置不力的，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该约谈的约谈、该曝光的曝光；对群众多次举报或多名群众

集中反映仍然久拖不处置，导致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问题从严从重处理，并实行提级追责问责，追究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上级行业部门责任。

（四）集中通报

市县两级要在一定范围内，通过一定形式，集中通报扶贫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不及时、久拖不处置或处置不力等情况，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导致发生重大风险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核查核实后一律点名道姓公开曝光。

三、明确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把扶贫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扛起第一责任，亲力亲为、以上率下，做到重要事件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处置情况亲自督查，确保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落实落细落地。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大局意识，依据各自职责，积极履职尽责，把扶贫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作为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工作谋划、部署、推动。各县（市、区）要及时成立专项办公室，具体承担隐患防范化解的日常工作，对县域内风险隐患排查和解决负主要责任；县级行业部门就抓好本系统内风险隐患筛查和处置工作负直接责任；乡镇主要领导和基层人员就做好辖区内的隐患排查和上报工作负具体责任。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县两级要把落实扶贫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纳入脱贫成效巩固提升方案。结合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对扶贫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要坚决从严惩处，确保廉洁扶贫、阳光扶贫，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忻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精神,切实加强和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确保扶贫资产在稳定脱贫中持续发挥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立足脱贫攻坚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梳理盘点我市“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扎实推动扶贫资产提质增效,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为2020年交总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全面摸清“十三五”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并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明确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监督权等,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解决扶贫资产底数不清晰、管理制度不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扶贫资产运行不高效、资产损失甚至流失等问题;建立健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操作精准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资产不流失、权益不悬空、监管不断线,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扶贫资产的摸底、确权工作,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资产的管理、监督,确保扶贫资产紧密联结贫困群众。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本地资源和基础条件,稳步开展扶贫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确权、监督管理等工作,针对不同扶贫资产类型,采取相应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做到科学管理。

——安全高效,防范风险。加强扶贫资产风险管控,防范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提高扶贫资产整体运行绩效,充分发挥带贫益贫作用。

——公开透明,接受监督。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对扶贫资产确权、运营、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实行全过程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制度,规范运行。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流程,创新管理机制,优化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扶贫资产规范运行。

四、实施步骤

1.资产分类。扶贫资产是指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等。不包括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产。扶贫资产主要分为四类:一是基础设施类,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二是公共服务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等;三是产业发展类,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

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村集体入股的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等；四是易地扶贫搬迁类，包括新建住房（集中供养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安置区内配套建设的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中心、警务室、便民超市以及教育、卫生设施等）。

2.资产登记。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积极做好扶贫资产摸底清查工作，对“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行清产核资，以县为单位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此项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

3.资产确权。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所有扶贫资产一次确权到位。确权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国有扶贫资产，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实施主体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界定结果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审核。对于产权不明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4.资产管理。扶贫项目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发挥效益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进行资产管理。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资产，被确权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要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落实资产月报、年报制度。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益、处置等工作指导。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

5.资产管护。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后，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要设置总账和分类明细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物相符。对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县级尤其要加强对国有扶贫资产和村集体扶贫资产的监管。

6.资产盘活。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该报废、拍卖的依法依规报废拍卖核销；产业发展类资产，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7.资产经营。扶贫资产形成后，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性扶贫资产可依据市场经济规则实行资本经营，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鼓励村集体资产通过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进一步放活经营权。

8.收益分配。收益类扶贫资产要按照“群众参与、村拟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报乡镇人民政

府审核，最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要依法合规设置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办法，健全分配机制，建立收益滚动使用、动态化管理、差异化分配机制，确保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科学公正。资产收益的分配要确定到村到户比例，到户的要坚持现行标准稳定脱贫，不平均分配，不人为造成非贫困户与贫困户之间的差距。扶贫资产收益除用于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外，可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公益事业等。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9.资产调配。确权到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扶贫资产，所有权人应设定资产运行绩效目标，并按年度提交扶贫资产绩效自评报告。对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可以对扶贫资产自评报告进行抽查和再评价。县级人民政府资产确权审核部门可以根据辖区部门申请及扶贫资产绩效评价结果实施资产调配，确保扶贫资产发挥最大效益。

10.资产处置。对扶贫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处置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处置收入纳入村集体（或单位）收入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11.资产监管。对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发现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等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扶贫资产管理纳入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作为年度资金分配及常态化约谈的重要依据。

五、职责分工

扶贫资产管理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配合。扶贫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会同农业农村、财政、水利、教育、卫健等有关部门梳理、界定各类扶贫资产；财政部门负责梳理“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安排情况，指导健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机制，负责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扶贫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确权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扶贫资产审计监督工作；发改、交通、水利、教育、体育、卫健、人社、民政、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扶贫项目的指导、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县级对口部门开展扶贫资产核算、登记、运营、管护等相关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强工作统筹谋划、指导监督和政策支持，形成扶贫资产齐抓共管的合力。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职责。扶贫资产管理是一项管长远、管大局的重大制度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抓好工作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是落实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依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明确县级牵头部门，统筹部门、乡、村的工作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资产台账，落实任务分工，强化监督管理，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努力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二）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运行监管。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扶贫资产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要按照“问题找准、举措谋实、限期解决”的要求，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要重点关注扶贫资产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

题，加强研究，探索创新符合国家改革方向，具有地方特色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树立风险意识，强化防控机制。各县（市、区）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扶贫资产在产权归属、经营主体选择、收益分配、运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避免扶贫资产发生闲置、浪费、损失、甚至流失等，做到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改”，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四）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提高政策知晓度，体现扶贫资产带贫益贫的扶贫属性，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扶贫资产管理和运营，在管好用好扶贫资产各个环节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在2020年3月1日前，制定本级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并报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项目建设“七个一批”
推进机制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为不断强化“项目为王”、“以结果论英雄”的导向，切实形成我市项目建设高质高效推进态势和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项目建设“七个一批”滚动推进机制

按照项目建设的不同时点、阶段或状态，分为包装、招商、签约、落地、开工、在建、投产七批项目，从包装到投产滚动推进，形成项目建设高效推进的闭环机制。

（一）包装指在完成项目策划、纳入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产出成果、投资效益等，使其达到可招商程度的行为。

（二）招商指在包装的基础上，纳入招商引资目录、进行信息发布、组织推介，寻求投资、合作主体的行为。

（三）签约指政府或政府委托机构与投资合作主体在双向对接的基础上，签署协议的行为。

（四）落地指签约项目依法取得立项（核准、备案）文件的行为。

（五）开工指在完成前期工作后开始建设的行为。

（六）在建指项目开工至竣工前的建设行为。

（七）投产指项目在竣工验收基础上投入生产

的行为。

包装、招商、在建是一个阶段行为，签约、落地、开工、投产是一个时点行为。无论是阶段行为，还是时点行为，都需要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共同努力、扎实工作才能完成。对每批项目都要咬住不放，扎实推进，争取及早转入下一阶段，直到投产运营。

二、建立项目建设“七个一批”组织服务机制

市政府成立全市项目建设“七个一批”推进工作领导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新年担任组长，副市长范建民担任第一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李德刚、市商务局局长罗志宏、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邵文生担任副组长。成员与市转型项目建设领导组成员单位相同。领导组下设五个综合工作组。

（一）综合一组

组　长：周喜寿（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成　员：潘艳君、张　霞（市发改委干部）

工作职责：负责管理“七个一批”总台账；负责综合协调、督查督导等工作。

（二）综合二组

组　长：白亚军（市发改委副主任）

副组长：张五田（市重点工程预审中心主任）

成　员：赵旭东、赵彦青（市重点工程预审中心干部）

工作职责：负责管理开工、在建、投产三批项目的台账；负责督查协调项目落地后的开工准备、开工后的高效推进和建成后的投产准备，以及项目开工、投产的督办工作。

（三）综合三组

组　长：刘　文（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艮中（市发改委审批科科长）

成　员：张鹰博（市自然资源局干部）

张　翀（市生态环境局干部）

杨雅琴（市发改委干部）

工作职责：负责管理落地一批项目的台账；负责督促协调或办理项目立项工作；负责协调项目立项涉及的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工作。

（四）综合四组

组　长：燕兰田（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徐　宏（市招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樊　宇、王红梅、王小龙、孙越飞、胡亚婕（市商务局干部）

工作职责：负责管理招商、签约两批项目的台账；负责督促、协调或组织招商、签约活动；负责招商、签约项目的咨询服务、落地手续代办等工作。

（五）综合五组

组　长：樊遂意（市项目储备中心主任）

成　员：郭　岩、贺小萌（市项目储备中心干部）

工作职责：负责管理包装一批项目的台账；负责项目策划、包装的督促、协调、指导等工作。

各组之间要密切配合、无缝对接、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的督促、协调和指导。

三、不断提升项目建设“七个一批”的实际成效

（一）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忻州经济开发区要同步建立项目建设“七个一批”的推进机构、推进机制，建立“七个一批”台账。市直各单位要按照领导组的安排，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切实为项目建设搞好服务。

（二）市领导组建立项目建设月调度制度。以“七个一批”为主要抓手，实现项目建设包装、招商、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的高效运行体系。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要建立旬调度制度，各开发区要建立日调度制度。

（三）建立“七个一批”项目进展情况月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于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七个一批”项目进展情况，经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分别报对应综合组，各综合组审查把关后，分别报综合一组。

（四）建立“七个一批”项目进展情况月通报制度，表扬先进、鞭策后进，整体推进。

（五）各开发区、产业园区要强化主战场意识，发挥主引擎作用。

（六）要充分发挥各投资主体的主体作用，着力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创造条件。

（七）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门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求实求是，不断提升项目建设的水平。

（八）要严肃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组织纪律，严格考核、严明奖惩，巩固良好导向，有力保障和促进全市的项目建设。

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忻州经济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上下贯通，有力推动全市2020年项目建设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

附件：

1.忻州市2020年包装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2.忻州市2020年招商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3.忻州市2020年签约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4.忻州市2020年落地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5.忻州市2020年开工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6.忻州市2020年在建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7.忻州市2020年投产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

忻州市2020年包装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投资性质	目标区域或单位	建设地点	包装时间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县（市、区）长/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1.投资性质指民营或国有。2.建设性质指新建或续建。3.一级分类指产业类、基础设施类、社会民生类、科技创新类。4.二级分类详见市转型办转发各县（市、区）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梳理核实报送2020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附件2:

忻州市2020年招商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投资性质	“拟招商区域或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招商时间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县(市、区)长/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1.投资性质指民营或国有。2.建设性质指新建或续建。3.一级分类指产业类、基础设施类、社会民生类、科技创新类。4.二级分类详见市转型办转发各县(市、区)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梳理核实报送2020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附件3:

忻州市2020年签约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投资性质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签约时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县(市、区)长/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1.投资性质指民营或国有。2.建设性质指新建或续建。3.一级分类指产业类、基础设施类、社会民生类、科技创新类。4.二级分类详见市转型办转发各县(市、区)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梳理核实报送2020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附件4:

忻州市2020年落地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投资性质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落地时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县(市、区)长/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1.投资性质指民营或国有。2.建设性质指新建或续建。3.一级分类指产业类、基础设施类、社会民生类、科技创新类。4.二级分类详见市转型办转发各县(市、区)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梳理核实报送2020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附件5:

忻州市2020年开工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投资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	已办理手续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立项	土地	环评			

县(市、区)长/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1.投资性质指民营或国有。2.建设性质指新建或续建。3.一级分类指产业类、基础设施类、社会民生类、科技创新类。4.二级分类详见市转型办转发各县(市、区)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梳理核实报送2020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附件6:

忻州市2020年在建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投资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	开复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县(市、区)长/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1.投资性质指民营或国有。2.建设性质指新建或续建。3.一级分类指产业类、基础设施类、社会民生类、科技创新类。4.二级分类详见市转型办转发各县(市、区)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梳理核实报送2020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附件7:

忻州市2020年投产一批项目台账(样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投资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	已办理手续			投产时间	是否技改项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立项	土地	环评		

县(市、区)长/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1.投资性质指民营或国有。2.建设性质指新建或续建。3.一级分类指产业类、基础设施类、社会民生类、科技创新类。4.二级分类详见市转型办转发各县(市、区)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梳理核实报送2020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构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
实 施 意 见

忻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技能人才培养工作部署要求，紧紧扭住技能人才持证比例、培训结构、人才质量三个关键要素，加快推进我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市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为指引，全面落实省政府“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总体要求，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持证比例，优化培训结构，提升培训质量，培养更多适应忻州高质量转型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推动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培训机构、实训基地调整优化、转型升级，统筹高效利用各类培训资源，打好我市人才队伍建设基础。建立完善体制机制，打造创新生态，为优秀人才返乡创业创造良好环境。深化产教融合，实行菜单式、订单式培训并举，促进全市劳动者在市内就业，积极拓展市外省外国外就业市场。加强政策激励和赛事引领，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等制度体系，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引导全市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之路，打造新型技能社会，助推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明确政府责任，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对技能人才重要性的认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2019年8月2日全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推进会上提出的“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大军”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技能人才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将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本部门重点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90号）精神，以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为抓手，充分发挥忻州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协调解决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忻政发〔2019〕9号）和《忻州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按职责分工做好各自工作，形成推动培训工作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在审批重大项目时，要对申报单位提出技术工人培训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将项目实施所需技能人才情况纳入企业招投标、资质评估、评优评先的必要条件，进一步突出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革考核办法，把考证持证纳入培训考核的基本指标体系。从2020年起，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的考核体系中要增加培训学员持有“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的占比要求，鼓励企业或培训机构积极组织企业职工、培训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考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持双证学员人数要占到培训合格人数的10%以上，人社、财政、工信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忻州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标准给予对应企业或培训机构取证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培训结构，依托优势资源重点培养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所需新型技能人才。提高各类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做好学历教育的同时还要依托本校优势专业，面向企业职工、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等重点群体开展转岗转业和技能提升培训，着力培养市内、省内、省外战略性新型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所需要的技能人才，力争2021年底培养中级技能人才3000人次、高级技能人才1000人次以上，为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筛选优质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试点工作。市工信局（国资委）牵头，会同人社、教育、财政部门，筛选3–5家中型以上、符合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基本条件的优质企业，对接市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签订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启动“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从2020年起，努力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抓、行业配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参与，中级以上技能劳动者踊跃参加的技能人才培养新格局，试点企业力争2021年底培训1000人次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对接市场需求，开展菜单式培训和订单式培训试点工作。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国内、外市场紧缺急需工种（职业），选择3—5家具备培训资质的公立机构为载体，全面加大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教学资源、优质培训供给力度，开展菜单式培训和订单式培训试点，着力实现培训就业无缝对接，提高培训促进就业的实际效果。积极开拓浙江、江苏、山东等用工大省劳务市场，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建设劳务输出基地，带动更多的富

余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辟忻州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并服务带动就业的新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负责。）

（六）大力宣传推介，扩大忻州特色劳务品牌规模。聚焦全市“三大门户、三大集散地、六大经济板块”建设，打造符合当地文化特色、地理优势、产业优势的劳务品牌，对已初具特色的“保德好司机、忻州月嫂、五台瓦工、繁峙绣娘、静乐裁缝、代县古建”等劳务品牌，要统一标识、统一服务标准、大力宣传推介，通过品牌塑造，扩大劳务输出，提升务工创业质量和收入。尚未开拓劳务品牌或品牌影响力薄弱的县要继续加大打造品牌影响力的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的规模，力争在2021年底前形成“县县有品牌”的劳务输出格局，在全省范围内树立忻州特色劳务品牌的良好形象，并向全国辐射，影响和带动我市广大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之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激励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积极落实技能人才待遇，严格按照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厅、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忻办发〔2018〕14号），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作用，落实完善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技术工人收入水平、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提高待遇、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等各项政策措施，实现技高者多得的导向，切实增强技术工人荣誉感，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以技能人才工作的突破推动我市人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赛事引领，在全市各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认真总结2019年度首届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及首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参赛经验，及早筹划2020年度参加及举办省、市技能大赛有关工作，以检验我市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成果，打造技能人才选拔评价的新载体，搭建劳动者学习交流的大舞台，形成“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奖”良好氛围，提升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带动全市劳动者了解技能、学习技能、掌握技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早谋划，精心组织，根据各自职能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积极输送优秀选手参与市赛、省赛选拔，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和才能展示创造机会和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投入力度，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对市属公办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升级改造支持力度。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技工院校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完善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力度，争取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搞好宣传发动，形成“人人可以持证、人人可以成才”的良好导向。加大技能强市政策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和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平台、展板、传单、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引导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广大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开展，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营造全民参与技能培训良好氛围，让全市广大劳动者特

别是贫困劳动者，树立“人人都是人才、人人可以成才、只要为忻州作出贡献就是人才”的理念，通过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真正实现一技在身、一证在手、一条致富成才路在脚下铺就，为构建人人学习、人人持证、人人努力、人人为忻州越来越美好的技能忻州持续奋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精神。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政府50次常务会议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在深刻领会、入心入脑上下功夫，结合我市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现状，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认真审视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短板，精准施策，全力做好当前和今后技能人才培训、培养等各项工作，切实起到培训促进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重要作用。

（二）严格标准，全面落实《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已于2019年11月正式发布，各有关部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领会规范精神，严格执行培训规范标准要求，狠抓职业技能培训的制度机制建设，构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体系，统一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三）各司其职，聚力形成“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强大合力。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领导和支持力度，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赛事引领等所需经费纳入地方政府预算。市直各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培训机构要聚力、聚焦“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倾斜资源、要素，在全市形成打造“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强大合力，为培养各级各类技能人才提供精准保障，从根本上落实国家、省、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
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0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0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山西省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工作计划》（晋政办发〔2019〕95号）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持续推进我市有机旱作农业纵深发展，着力构建忻州有机旱作农业“1855”新格局。“1”是坚定一个目标：即坚定有机旱作农业之路，走出一条具有忻州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8”是实施八大工程：即围绕“土、水、种、技、机、绿、品牌、主体”八个重点环节，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品牌建设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八大工程。“55”是构建五大体系、实现五个同步：即构建有机旱作农业产业体系、技术体系、标准体系、经营体系、保障体系，实现结构调整与产业振兴同步推进、主体培育与集群构建同步提升、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同步发力、行政推动与技术保障同步到位、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同步提速。

二、目标任务

有机旱作农业五大体系初步建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全市高标准农田达到210万亩以上；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增长30%以上，总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农业机械化率达到69%以上；主要作物抗旱良种普及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实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1%以上。

三、发展路径

1.创建规模化种植基地。积极推进土地有序流转，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链接模式，结合整沟治理、整村搬迁，创建规模化有机旱作基地。

2.实施统一标准化生产。围绕重点产业，规划创建一批有机旱作标准化示范基地。制定修订一批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标准，以标准化促进优质化。

3.推行龙头企业带动模式。出台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政策，推行“龙头企业＋科技＋基地＋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基地建设，培育产业化联合体。

4.搭建科技服务支撑体系。探索建立有机旱作绿色生产技术创新与推广体系，抽调各级专家技术人员，组建有机旱作生产技术服务方阵，开展实地技术服务。

5.打造杂粮产业拳头品牌。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提升绿色有机占比。打造忻州杂粮区域公用品牌，继续开展“乡字号”杂粮品牌认证，擦亮“中国杂粮之都”名片。

6.培育市场倒逼产业发展。加强产销协作，开展有机旱作农产品“五进”活动，举办农产品博览会，搭建产销平台，推进杂粮出口平台建设，促进生产端提质增效。

四、基地建设

继续开展“一县十片”示范创建，再申报创建五台、宁武、偏关3个有机旱作封闭示范片，实现省级示范片县县全覆盖。围绕重点产业与六大集群，全市建设有机旱作标准化示范基地50万亩，其中：忻府3万亩、定襄2万亩、原平3万亩、五台3万亩、代县3万亩、繁峙4万亩、宁武3万亩、静乐3万亩、神池10万亩、五寨4万亩、岢岚3万亩、河曲3万亩、保德3万亩、偏关3万亩；培育产业化联合体30家以上（每县2家以上）；打造好“代县黄芪”和“繁峙杂粮”2个国家级有机农产品基地，申报认证“忻府区甜糯玉米”和“岢岚红芸豆”2个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五、重点工程

（一）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1.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与培肥、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为重点内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年全市再新建高标准农田26万亩，总面积达到210万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强化地力培肥。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以果菜等用肥量较大的作物为重点，继续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静乐县落实好杂粮增施有机肥项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农水集约增效工程

3.构建墒情监测网络体系。结合2019年下达各县的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任务和资金安排，每县建设1个土壤墒情监测站，确保今年春播前建成启用，为农业生产提供科学有效的墒情监测数据支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结合2019年和2020年旱作节水项目任务，全市推广蓄水保墒、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等旱作农业新技术12.9万亩，建立8个示范区。在神池、五寨、岢岚、偏关、宁武、静乐、原平、代县等县无灌溉条件的丘陵山区示范推广新型软体集雨水窖。在忻府、原平、静乐、五寨等县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0.5万亩，全市总面积达到2.5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在代县、繁峙、神池、五寨、河曲、偏关等县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6.55万亩，进一步减轻水土流失，提高土壤耕作层蓄水保墒能力。（市发改委、市水利局负责）

（三）旱作良种攻关工程

6.开展抗旱节水新品种引进与示范。围绕杂粮、马铃薯等重点作物，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450亩，每县建立1个30亩以上的展示示范点，全市筛选选育抗旱节水新优品种10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7.开展杂粮品种良种繁育及提纯复壮。以岢岚、五寨等县为重点，建立红芸豆、燕麦、糜黍等杂粮良种繁育及提纯复壮示范基地300亩，引导和推进杂粮品种提纯优化，全市杂粮品种良种普及率提高到6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农技集成创新工程

8.推广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全市推广谷子地膜覆盖机械化穴播技术20万亩，推广红芸豆旱作集成技术5万亩，燕麦“两深一浅”抗旱栽培技术3万亩，高粱全程机械化生产集成技术3万亩，玉米膜侧播种艺机一体化技术5万亩，旱地向日葵高产配套栽培技术8万亩，辣椒节水减肥增效技术5万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9.支持技术研发与示范。开展抗旱优质新品种和提质增效绿色生产艺机一体化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山西省农科院玉米研究所负责）在科技研发计划中对绿色生产关键技术和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给予优先支持。（市科技局负责）

（五）农机配套融合工程

10.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在丘陵山区进行农田宜机化试验示范，探索总结经验办法，为全面展开宜机化改造奠定技术基础。（市农机中心负责）

11.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实施农机深松整地45万亩以上，打破犁底层，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市农机中心负责）

12.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农作物耕种收全程机械化，玉米、马铃薯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提高谷子、高粱、燕麦等杂粮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大抗旱节水播种机械等绿色高效新机具的引进推广力度，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9%以上。（市农机中心负责）

（六）绿色循环发展工程

13.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玉米主产县为重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忻府、定襄、原平在前期开展试点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探索推进。新增神池、代县两个省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两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通过实施生物质新能源项目，提高秸秆燃料化利用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4.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全市建设2个省级高标准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示范基地，扶持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1%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5.示范推广生物全降解地膜。全市示范推广生物全降解地膜1万亩，重点在神池、五寨、岢岚、偏关、静乐、宁武、代县、原平等地开展，每县1000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6.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品牌建设工程

17.建立地方标准体系。全市完成修订20项、新制定20项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标准，逐步建立覆盖我市主要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的有机旱作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8.打造优质品牌。打造忻州杂粮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市杂粮中心负责）以县再申报认证2—3个“乡字号”杂粮品牌。（市发改委负责）继续推选1个以上功能农产品品牌，新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1个以上，认证“三品”产品245个，全市“三品”有效数达到700个，打造品牌集群。（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有机旱作农业作为“山西品牌中华行”、“山西品牌丝路行”等活动内容，以品牌建设带动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19.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举办农产品“走出山西网上行”、展示展销、博览交易等活动，引导供销

系统电商平台、社会电商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供应商、运营商开展产销对接，推动有机旱作农产品上网销售。（市供销社负责）

20.探索开展订单生产。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支持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优先与有机旱作示范片示范基地实行订单产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负责）优先将有机旱作农产品纳入“农超”对接范围。（市商务局负责）与“燕之坊”“燕谷坊”等知名企业加强合作，推动忻州杂粮产品走向全国。（市农业农村局、市杂粮中心负责）

21.建设杂粮出口平台。按照省政府“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布局要求，加快建设以忻州为核心的山西杂粮出口平台。重点打造“两个平台”（杂粮陆港交易平台和跨境出口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完成“两个中心”（杂粮大数据信息中心和价格指数发布中心），推进线上线下“两类交易”。（市杂粮中心负责）

（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22.持续开展经营主体培育。再评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补助市级示范社50家、省级示范社30家，持续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优先支持有机旱作经营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创建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有机旱作农产品基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作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建立健全行政统筹推进管理机制，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一线推动。各部门要紧密协作，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合力推动工作落实。（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财政支持。切实加大对有机旱作农业的财政投入，列入任务清单，统筹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加大对“八大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机制，助推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引导和激励民间资本和各种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有机旱作农业，着力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积极开发新型农业保险产品和地方险种，扩大有机旱作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推动农业政策保险提标扩面增品，进一步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有机旱作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吸收省市县三级专家技术人员组建专家组，确定首席专家，建立以首席专家为示范基地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业务指导机制，定点包片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实现示范片及示范基地技术服务全覆盖。在总结技术模式、完善技术体系方面取得实效。（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山西省农科院玉米研究所负责）

（四）强化宣传培训。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积极挖掘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广泛宣传有机旱作农业的政策、理念、技术模式以及有机旱作特色农产品品牌。大力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观摩，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政府支持、专家指导、经营主体参与、农民欢迎的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格局，为有机旱作农业更好更优发展增添强大动能。（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90号），推动《忻州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忻州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切实提高我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坚持妇幼健康事业的公益性，充分发挥政府的主体作用，通过解决制约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我市妇幼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健康忻州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管理。把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重大的民生事业，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在各县（市、区）政府区域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的重要地位，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加大支持和建设力度，力争用3—5年时间，建成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支撑，保健与临床相结合，覆盖全市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

坚持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个体与群体相结合、中医与西医相结合，既

为妇女儿童提供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等预防保健服务，又要做好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努力使广大妇女儿童既能看好病，又能不生病、少生病，真正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到“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和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1.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举办妇幼保健机构的主体责任，加大对妇幼保健机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支持力度。对已经列入中央及省级建设专项支持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要在土地提供、资金配套、设备购置等方面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未列入中央及省级建设规划项目但基础设施落后的妇幼保健院，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建设，确保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达标。

2.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按照《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要求，扎实推进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面加强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在基础设施改善、重点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加大支持投入力度，着力提升妇女儿童重大疾病保健、临床、科研能力与保健业务管理水平，力争在2020年底前将市妇幼保健院按照国家要求建设成为集保健和临床相结合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使之真正成为全市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示范基地，在全市妇幼保健事业中发挥“龙头”作用。重点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县级政府要根据国家二级妇幼保健院的建设标准，统筹规划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在全市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原则，通过评审推进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力争通过3—5年时间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标准。

3.加强各级医院妇科、产科和儿科建设。市县两级要将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以及民营医院的妇科、产科和儿科纳入妇幼保健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加大建设和支持力度，提高妇幼保健和临床服务能力。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妇幼保健机构牵头负责的区域妇幼保健管理体系，加强妇幼保健和临床协作，强化业务协同和监管，共同做好辖区妇幼保健和临床服务工作。

4.加强乡（镇）、社区、村级妇幼保健服务网点建设。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配备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员，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工作。加强对村医的业务培训，切实做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加大对基层妇幼保健工作的投入，确保有阵地、有人员、有能力落实好各项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加强妇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5.加强人才培养。教育部门要引导有卫生职业教育专业的院校适应全市妇幼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要求，增加护理、助产士等基层急需的妇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的招生规模，满足基层对实用型专业人才的需求。各县（市、区）在免费定向医学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要加大基层妇幼卫生健康人才特别是儿科人才的培养力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医师从事妇产和儿科专业。到2020年，每千分娩量助产士、每张产科床位产科医生分别达到6名、

0.6名;每千名儿童床位数增加到2.2张、儿科医生达到0.69名。

6.加强人才引进。各县(市、区)要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有效解决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等专业技术人才紧缺问题。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妇幼保健人才引进政策,简化招聘程序,建立妇幼保健机构自主招聘机制,鼓励妇幼保健机构采取提高工资待遇、提供安家补贴、适当降低"门槛"等多种优惠政策,吸引优秀人才特别是本地户籍的优秀人才到妇幼保健机构工作。对"双一流"重点院校的医学高材生及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直接考核、专项招聘的方式予以引进。

7.加强人才培训。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要研究制定妇幼保健和临床服务人才培训规划,按计划、分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人才培训。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通过向省内外重点大学、医疗机构选送高级访问学者的方式,培养妇幼保健和临床领军人才;通过举办短期进修、转岗培训等方式,培养妇幼保健和临床骨干人才;通过举办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对口技术帮扶指导等方式,提升基层一线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保障人才培训经费,重点加大产科、儿科人才培训经费投入。

8.强化薪酬激励。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内部薪酬分配,要优先向从事妇女、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务人员及实际从事临床的妇产、儿科、助产士专业人员倾斜,落实分配自主权。综合医院产科、儿科医务人员的绩效奖励不低于全院平均水平。

(三)提升妇幼保健和临床服务能力

9.强化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危重孕产妇与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建立完善全市危重孕产妇、新生儿转(会)诊和救治网络,提高救治能力和服务质量,保证救治服务的及时性和安全性,降低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率。各县(市、区)要按照规范标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加大经费投入,配齐配强力量,提升救治能力,守住母婴安全底线。

10.强化临床服务能力建设。结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强化临床诊疗功能。已开展临床服务的,要积极拓展产科、儿科等服务功能,坚持防治一体,促进保健与临床业务融合发展;对没有开展临床服务的妇幼保健机构,要创造条件,积极开展相关临床业务,为开展保健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11.提升保健服务能力。适应广大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保障需求,积极拓展延伸妇幼保健服务领域和内容。大力提升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等保健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开展月子中心、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项目。鼓励妇幼保健机构积极引进推广中医先进适宜技术和方法,开展妇幼保健服务。

12.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把妇幼健康信息网络建设作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及时准确掌握全市人口信息和妇幼健康状况。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会诊、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为妇女儿童提供丰富、便捷、温馨、高效的医疗保健服务。

13.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全市产科、儿科、新生儿科质量控制中心,协助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市产科、儿科和新生儿科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对全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前

诊断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

14.推进优质妇幼保健服务资源下沉。通过组建妇幼保健服务医联体、专科联盟和开展远程医疗、对口支援、业务托管等形式，促进优质妇幼保健服务资源下沉。鼓励开展妇幼保健服务的市级医疗机构与县级医疗机构、县级医疗机构与乡（镇、社区）医疗机构纵向联合，促进联合体内部通过远程会诊、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形式开展合作，提升基层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四）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创新

15.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根据妇幼保健机构的职能定位和特点，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在综合医改中积极稳步推进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服务模式。对未纳入县域医疗集团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要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和建设管理模式，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并参照公立医院改革模式，享受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对已经纳入县域医疗集团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在单位法人资格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主要负责人要进入县域医疗集团领导班子，并主要分管妇幼保健工作，保证县域内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妇幼保健机构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所有权性质以及财务收支独立核算制度，不得挤占、挪用、出租（借）妇幼保健机构的业务用房，始终保持妇幼保健机构发展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坚守妇幼保健公益性服务的主阵地。

16.建立妇幼保健工作激励机制。贯彻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允许有条件的县（市、区）支持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在核定任务、收支、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将超收部分主要用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按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考虑职责履行、工作数量、服务质量、风险程度、费用控制、运行绩效、成本控制等因素，定期组织考核，引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领导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忻州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忻州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将妇幼健康摆上突出位置，纳入“健康忻州”重要战略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逐项对照妇女儿童健康指标完成情况，加大领导、建设、管理和考核力度，履行法定职责，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妇女儿童健康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督考核。市、县两级妇儿工委要把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妇幼健康事业的各项要求作为重要任务，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动各相关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妇女儿童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要定期召开会议，开展督导考核，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全市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批、权属办理；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做好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负责做好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我市实际，认真落实妇幼保健机构人才招聘、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加大对妇幼保健事业发展财政支持的政策措施；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具有卫生职业教育专业的院校制定妇幼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规划，加强人才培养；医保部门负责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合理调整妇产科、儿科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新增医疗保障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推进新技术应用和新业务开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妇幼保健机构发展，加强行业监管，扎实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推动妇幼保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全市标准化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和全面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第二次推进会议暨标准化工作省部联席会议精神，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体制机制，加快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提升标准化整体水平，重点推进我市特色农业、服务业、工业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积极构建小杂粮、旅游、矿山、民政、物流、政务服务等领域的标准体系，推动我市标准化工作迈向新台阶。

二、工作任务

在全面贯彻落实《忻州市助力山西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工作方案》（忻政发〔2018〕26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全省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2019—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83号）基础上，继续与时俱进，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开创标准化工作新局面

围绕我市重点领域、特色行业，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牢固树立标准化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意识，坚定不移深化标准化改革试点，充分发挥标准化在高质量转型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开创我市标准化工作新局面，助力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1.充分发挥好标准化人才激励机制，加大标准化创新激励力度。按照《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管理办法》组织好首次评选，真正发挥好导向和激励作用，并在2020年完成评选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20年7月）

2.建立标准化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统筹协调全市标准化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3月）

3.拓展标准化工作领域。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开展“标准化+”行动，拓展应用领域，破除行业壁垒、部门分割和政策约束，促进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4.指导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加快转化适用先进的国际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二）围绕发展有机旱作农业，继续推进小杂粮有机旱作标准化示范市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和项目承担单位，以保障农产品安全、提升小杂粮品质和质量、打造地方品牌、推广和应用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为重点，努力开展标准化工作，年底前完成好项目任务，确保“忻州小杂粮有机旱作标准化示范市”创建成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三）围绕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加快制修订我市重点领域标准。

重点收集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完成好矿山企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四）围绕发展文化旅游业，继续推进我市旅游标准化建设。

瞄准国内一流的行业水平，围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旅游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建立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旅游服务标准，打造我市旅游服务品牌，提高我市旅游服务质量整体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要在年底前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五）围绕发展现代物流业，有效推进我市物流产业标准化。

物流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抓好全市物流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抓好试点工作，边示范边推广，支持重点物流企业、行业协会制定我市物流行业服务标准，提高我市物流标准化程度，促进物流设备设施、搬运装卸以及运输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六）围绕发展特色产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围绕市政府提出的发展药茶产业的目标，探索推进我市药茶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药茶种植与加工标准化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沙棘、金莲花、蒲公英、毛建草等药茶标准制定，鼓励和支持试点企业制定产品标准、生产和技术标准，严格生产规程，逐步实现由依靠野生资源向人工种植的生产原料转变，使我市的优势药茶资源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七）全面推进我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是新标准化法规定的一项企业标准管理制度。全市所有企业都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年底前全市企业公示的产品标准应达到80%以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监管，确保所在辖区内企业产品标准的自我声明和公开率达到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标准化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标准化工作协调和监督工作；工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能源、自然资源、应急、行政审批等行业主管部门部门负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标准制定和监督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并至少召开一次全县标准化工作会议，同时配备3—5名专职人员，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指导力度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办落实，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议，研究解决标准化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大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查漏补缺、优化方案、积极推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完善政策支持

市县两级政府要将标准化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明确各地的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发挥其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保障力度，将标准化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国

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经费支持力度，每个示范试点项目预算不少于15万元的经费支持；加大对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单位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团体标准、“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中积极主动、效果显著单位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标准化工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开展“标准日”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增强社会各界对标准化知识的了解，提高标准化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学标准、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五）细化目标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运用标准化手段开展行业管理、推进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责任人，制定出台细化方案，形成阶段性工作计划，抓好督促落实，全面助力我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同时要将具体工作方案于3月1日前、年度工作总结于12月1日前报送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xzbzhldxz@163.com；电话：0350—866765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忻州市是自然灾害频发地区，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着我市农业特别是种植业的安全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是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三农”，加快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金〔2019〕12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优化农业保险运作机制，将加快农业保险发展作为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助力精准脱贫、深化农村改革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快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助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组织推动和政策导向作用，结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发展工作机制和稳定的资金投入增长机制，大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市场运作。切实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充分调动保险机构创造性、主动性、积极性，规范保险经营，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大胆尝试，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保险机构等各方自主自愿参与农业保险的意愿，各地可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鼓励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

协同推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在农业保险宣传、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减损等方面协调一致、密切配合，确保农业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我市基本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监管机制，构建农村金融保险服务网络，全面提高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和风险意识，逐步实现我市农产品的保险品种丰富、农民参保率和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全面提升的目标，为全市农业发展、农村进步、农民致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打造“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二、主要内容

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中央险种和地方险种两大类。中央险种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地方险种由地方政府自行开展并由省、市、县三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

（一）中央险种

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选择涉及面广、产量大、对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

促进“三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等方面的品种。目前，中央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为种植业、养殖业和森林三大类。种植业包括小麦、玉米、马铃薯、油葵和油菜；养殖业包括能繁母猪、育肥猪和奶牛；森林包括公益林和商品林。

1.种植业

（1）小麦保险金额为400元/亩，费率5%，保费20元/亩。分担比例：产粮大县为中央42.5%、省级32.5%、市级10%、农户15%；非产粮大县为中央40%、省级25%、市级10%、县级10%、农户15%。

（2）玉米保险金额为360元/亩，费率7%，保费25.2元/亩。分担比例：产粮大县为中央42.5%、省级32.5%、市级10%、农户15%；非产粮大县为中央40%、省级25%、市级10%、县级10%、农户15%。

（3）马铃薯保险金额为500元/亩，费率6%，保费30元/亩。分担比例：中央40%，省级40%，农户20%。

（4）油菜、油葵保费金额为300元/亩，费率6%，保费18元/亩。分担比例：中央40%、省级25%、市级10%、县级10%、农户15%。

2.养殖业

（1）能繁母猪保险金额为1500元/头，费率6%，保费90元/头。

（2）育肥猪保险金额800元/头，费率5%，保费40元/头。

（3）奶牛保险金额8000元/头，费率7%，保费560元/头。

养殖业分担比例均为中央50%、省级12%、市级9%、县级9%、农户20%。

3.森林

（1）公益林保险金额800元/亩，费率0.225%，保费1.8元/亩，分担比例为中央50%、省级30%、市级10%、县级10%。

（2）商品林保险金额800元/亩，费率0.225%，保费1.8元/亩，分担比例为中央30%、省级30%、市级10%、县级10%、农户20%。

（二）省级试点险种

1.从2020年开始，省级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为谷子，我市保险试点区域为五寨、神池、保德、偏关4个县，采用创新型天气指数等方式开展试点。

2.保险金额600元/亩，费率6%，保费为36元/亩。试点期为2020–2022年。试点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费率上下浮动1～2个百分点。

3.保费分担比例为省级50%、市级10%、县级30%、农户10%。

（三）市级奖补险种

为深入推进忻州杂粮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打响擦亮“中国杂粮之都”招牌，有力助推我市特色农业发展和脱贫攻坚进程，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不断完善农业保险体系，确实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从2020年开始，在中央、省已开展险种的基础上，利用传统模式、气象指数保险、价格保险等方式，开展符合我市的特色农产品保险，市政府对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的县（市、区）给予一定的奖补。

1.市级奖补险种。根据我市实际，纳入市级奖补的特色农产品险种包括：谷子（省级试点县不再奖补）、红芸豆、大豆、藜麦、燕麦、糜黍、高粱等杂粮作物，以及瓜菜、干鲜果、中药材等特色经济作物。

2.保险金额和费率。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

况同承保机构合理制定保险金额和费率，奖补期为2020—2022年。

3.奖补办法。为做到科学管理、合理规划、监督到位，对纳入市级特色农产品保险的险种，单个险种投保亩数达到一万亩以上（含一万亩），且县级财政保费补贴最少达到40%的，市财政按照总保费的40%给予奖补；投保亩数少于一万亩的，市级不予补贴。市级对单个险种的奖补资金最高为50万元，每县（市、区）最多可申请两个市级特色险种。

（四）县级特色险种

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根据农业产业政策、区域生产特色以及本级财力状况，围绕产业集群打造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科学选择地方特色险种，加大奖补力度开展保险试点。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至少在特色畜禽（肉牛、肉羊、肉蛋鸡）、小杂粮、鲜干果（苹果、梨、仁用杏、核桃）、中药材、特色瓜菜等地方区域特色农产品中开展一种特色农产品保险。对未纳入省级试点区域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农业保险奖补资金，打造县（市、区）特色农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领导组，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忻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附后），全面统筹协调我市农业保险工作，研究农业保险发展战略、制定扶持政策和开展综合评价、监督管理等。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承办具体事务。各县（市、区）也要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探索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由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气象、保险等部门组成，共同鉴定受灾损失程度，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政策，鼓励农户参与农业保险。市、县各有关部门将农业保险有关内容列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做到“培训进村、宣传到户”。保险机构要建立专门的农业保险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农业保险，积极支持参与农业保险工作。及时总结、交流、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典型和好政策，促进齐抓共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市、县两级财政要逐步建立稳定的农业保险投入增长机制，将本级承担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工作，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强化补贴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资金使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依法选择保险承保机构。市级奖补险种的承保机构，由县（市、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以乡（镇）为单元，每个乡（镇）由一家保险经办机构承保。承保机构的选定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从保险服务能力、保险方案、承保理赔经验、保险创新等方面综合考虑。原则上每3年为一个协议期，一年一考核评价，合同一年一签。

（五）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保险机构要从助力“脱贫攻坚”、支持“三农”、服务“三农”的全局出发，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具体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深入调研，摸清情况，精心组织，周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增加网点，组织服务客户工作组上门服务，使农户了解熟悉国家农业保险的各项政策和保险条款、业务流程，

为农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要夯实承保基础工作，履行保险条款和应尽义务，并在收到农户保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凭证。坚持诚实守信，准确及时合理地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获得赔偿。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规范有序承保、科学合理定损、快速精准赔付。

（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承保机构要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增强保险机构应对农业大灾风险能力。保险机构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探索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农业保险大灾分散机制。

（七）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农业保险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管，及时纠正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预决算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绩效管理。农业农村、林业、畜牧等部门要加强投保数量的审核工作，并会同气象等部门组织保险经办机构，做好保险方案的制定、定损理赔等工作。银保监部门要督促保险承保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保险机构，依法予以处理。保险承保机构要依法经营，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关规定，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和管理运作保险资金，严禁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忻州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领导组成员名单

附件：

忻州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领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新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裴　峰　副市长

成　员：

杨益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王献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岳利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栗永忠　市气象局局长

贾孟飞　忻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办公室主任：赵志伟（兼）

副主任：闫补荣（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忻州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加快忻州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促进我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快慢互济、结构合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深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引导和规范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保障和促进全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适用范围

建设区域范围：南至南环街，北至北外环，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

充电设施类型：个人自用充电桩、公共场所专用充电桩、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点）、经营性分散式充电桩。

三、建设管理

（一）个人自用充电桩、公共场所专用充电桩和新建公共停车场同步配套的充电桩。只需规划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出具审核意见，无需办理前期审查、无需单独备案、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由充电设施投资人向所在区域供电部门提出用电报装申请，建成后由投资方自行维护、运营。

（二）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点）。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点）建设地点必须符合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专项规划，需按程序分别办理前期审查、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充电设施由建设主体依法确定具有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安装。

(三)经营性分散式充电桩。经营性分散式充电桩建设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对于利用已建成的各类停车场及加油站配建经营性分散式充电桩的,只需办理前期审查,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由投资人向所在区域供电部门提出用电报装申请。对于利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及场地配建经营性分散式充电桩的,需按程序分别办理前期审查和项目备案,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取得备案手续后,由投资人向所在区域供电部门提出用电报装申请。

四、职责分工

(一)统筹协调与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向主城区经营性充电设施建设投资人出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制定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服务费标准,制定电动汽车充电时免收停车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指导忻府区和忻州经济开发区完成主城区经营性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的备案工作,办理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四)编制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专项规划,做好主城区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点)的建设用地供应和保障,对个人自用充电桩、公共场所专用充电桩和新建公共停车场同步配套的充电桩的工程建设方案出具审核意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在保障忻州市主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公园广场设施、便民市场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做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利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及场地的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六)制定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办法。(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安委办>)

(七)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和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中的道路交通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九)办理辖区内充换电设施报装的具体业务,保障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供电,查处私拉电线、违规用电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暨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精神，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我市水环境质量改善，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忻州市水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书，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2020年，全市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见附件1）

二、治理任务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汾河、桑干河流域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严格执行地表水Ⅴ类标准，其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一级A标准，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必须达标排放。未完成保（提）温提效改造或达不到效果的继续推进，2020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全面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鼓励实施“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二）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到2020年底，忻州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100%，各县（市、区）建成区、五台山风景区核心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不低于95%。推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

造，到2020年底，忻州市、原平市城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60%，其他县城区、五台山风景区核心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3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三）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020年底前，汾河流域静乐县污水处理厂、宁武县东寨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容提标工程建设，静乐县杜家村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工程建设；桑干河流域宁武县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容提标工程建设；滹沱河流域忻州市云中污水处理厂、代县阳明堡污水处理厂完成工程建设。滹沱河流域处理能力不足的繁峙县污水处理厂要加快扩能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全市所有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在雨污管网未分离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加强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特别是对梵王寺、定襄桥、陈家营3个不达标断面上游涉及的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水量进行严格监管。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水质、水量进行监测，禁止采用任何手段规避在线监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五）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已完成整治的忻州市城区黑臭水体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抓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强化截污纳管和内源治理，确保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工业废水监管。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工业企业外排废水（矿井水除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V类标准；煤矿外排矿井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III类标准；其他外排废水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同时依法加大对超标排放行为的处罚力度。落实水风险应急监测措施，配套建设排水口生态鱼监测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加强处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非汛期严格封堵。发挥第三方治理机构专业化优势，鼓励工业企业购买第三方废水治理专业服务。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工业企业每季度至少对外排废水监测一次，并将监测结果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七）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新增的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4个省级开发区（示范区）建设科学有效、工艺合理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原有的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要稳定正常运行，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指标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促进再生水回用。建立城市初期雨水、城镇生活污水等再生水回用机制，落实水资源税费

减免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城市绿化等优先使用城市再生水，实现节水减污双赢目标。（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市税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九）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建设一批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在引导养殖场（户）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的基础上，采取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方式，解决散养密集区粪污处理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十）继续发展有机农业。实现农用化肥、农药投入量负增长，鼓励使用畜禽粪污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强化农灌退水管理。发展节水农业，严禁大水漫灌和农田灌溉退水入河。特别是加强滹沱河流域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优化灌溉方式、调整灌溉模式，杜绝农田灌溉退水入河。（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大力推进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干流及主要支流沿河的农村进行彻底排查，开展治理，严禁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2020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明确2020年完成农村治理村庄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流域面积50km2以上河流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河堤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河道内非法排污、非法采砂、非法种植各类农作物等行为，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十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强化水资源科学量化管理，对有条件补水的河流积极实施生态补水，提升各类用水管理水平，逐步降低用水比重。全面排查河流取水口，禁止非法随意取水，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十五）加大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保护。加强河流堤外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建设，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滩力度，留足河道、湖泊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在有条件的河流上建设堤外潜流或垂直流人工湿地，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十六）推动人工湿地建设。借鉴蒲县昕水河治水经验，坚持以地表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因地制宜，逐步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及进水管道溢流口、农灌退水渠入河前端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有效缓解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十七）逐步恢复河流生物群落系统。在水质稳定改善、生态基流有保障河段的河底种植水生草本植物，推动河流生态系统重建。探索开展生态

系统监测，把部分水栖鸟类、水生植物作为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重要评价指标，列入生态监测范围，提升河流生物多样性水平。（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十八）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总结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经验，推进其他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0年7月底前完成整治。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要建档立标，开展水质监测，实施规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十九）建立水质异常预警机制。强化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确保上传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对水质恶化的有关县（市、区）政府及时进行预警，预警后采取应急措施，限期改善断面水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开展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全方位开展各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重点对梵王寺、定襄桥、陈家营3个不达标断面所在河流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对超标排放和以任何形式违法排污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要明确工作目标，落实治理主体，细化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坚决治理好污染水体，保护好优良水体。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督查指导，同时加强沟通、搞好会商，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各项攻坚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部门联动

继续实施“1511”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到2020年国、省考断面全面达标1个目标，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5个部门推进11项重点任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抓好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工程和城市雨污管网合流制改造工程建设及黑臭水体整治；水利部门要牵头抓好“清河行动”、农灌退水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抓好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村改厕、化肥农药使用污染防治；公安部门要牵头抓好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查处。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联动，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监管；生态环境、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涉水企业偷排偷倒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农灌退水的管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三）严格量化问责

地方党委、政府对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负主体责任，排水企业对污水治理负法定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将依据《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进行约谈、区域限批和挂牌督办，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发生严重环境问题的，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优”。

（四）强化社会监督

对不达标断面涉及的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开展生态环境专项督察，对断面水质超标、严重恶化的相关县（市、区）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同时要发挥好“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环境问题。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忻州行动的
实 施 意 见

忻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忻州行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及《“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基本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均衡，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总体上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推行健康生活行为方式，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与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挂钩，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各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和30%。（市卫健委牵头，市广播电视台、忻州日报社等配合）

（二）合理膳食行动

全面推动实施《山西省国民营养计划》。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引导群众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推进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市卫健委、市教育局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

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内容。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四）控烟行动

提倡无烟文化，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控烟工作，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并纳入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工作。开展无烟医院、无烟校园创建活动，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市卫健委、市教育局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关爱、理解、不歧视精神病患者，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安排部署，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薪酬改革有关政策。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有效减缓。（市卫健委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健康细胞工程规范化建设，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配合）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

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促进优质服务资源下沉。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动服务均等化。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4‰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3/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市卫健委负责）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市教育局负责）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职业健康达人”创建活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健全职业健康服务网络。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并纳入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健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普及老年人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发挥家庭医生作用。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市卫健委负责）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居民实施自我血压管理和定期血脂监测，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加强市、县两级胸痛中心建设，健全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推进医院卒中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市卫健委负责）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

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

规范和临床路径，推进癌症诊疗新技术应用和管理。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市卫健委负责）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和设备配置，提高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市卫健委负责）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

推进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对患者进行健康指导。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市卫健委负责）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倡导接种疫苗，预防疾病。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砷中毒、燃煤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市卫健委负责）

（十六）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引导居民掌握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学习开展中医传统运动。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以及在慢性病和疑难病诊疗当中的作用，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挖掘保护中医药“名医”“名方”“名药”。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打造智慧中医。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到2022年和2030年，我市居民获得中医药服务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70%和90%，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6%和20%。（市卫健委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康中国·忻州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中国·忻州行动，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适时组织修订完善2019—2030年忻州行动方案。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并有序推进。

（二）动员各方参与

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中国·忻州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社区（村）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中国·忻州行动相关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

成立健康中国·忻州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切实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大力培养和集聚高端医学人才，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健康促进人才、卫生管理人才培养。加大对基层和偏远地区扶持力度，充实和稳定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加强全科、儿科、产科、康复、心理健康等专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好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支持引导。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筹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中国·忻州行动。针对关键技术，结合重大课题研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给予支持。

（四）注重宣传引导

加强健康中国·忻州行动的舆论宣传、政策解读、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中国·忻州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增强社会对健康中国·忻州行动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社会共识。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企业技术创新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落实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构建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技术创新活动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全覆盖，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开展平台创新、合作创新、项目创新“三项工程”，推进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三类项目”，完善资金、人才、环境、组织“四个保障”，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推进创新服务发展。把技术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增强源头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创新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扩大开放协同创新。以开放视野谋划和推动技术创新，增强国内外创新资源的集聚能力，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效率配置创新资源。

（三）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到2021年，有研发机构、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比重和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数量均较2018年实现倍增，产业联盟实现对重点支柱产业集群的全覆盖。关键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实施、技术推广示范取得重大成效。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合作开展、创新项目实施实现根本性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创新成效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平台创新、合作创新、项目创新“三项工程”

1.创新平台提质增量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办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是实施企业技术中心赶超计划。工信部门要加快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对标省内外一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经验，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的支持力度。巩固提升蓝天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充分发挥其作用。重点培育金宇科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到2021年，全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超过150户，其中：国家级2户，省级25户以上，市级123户以上。

二是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梯次培育计划。工信部门要瞄准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目标，加快推进省级中心试点、省级中心培育试点梯次建设，争取实现制造业创新中心零的突破。

三是启动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科技部门要加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将科技型中小企业也纳入培育库。从企业管理、产品研发、产业升级等方面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重点在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传统产业升级、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大各项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力度。到2021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0户以上。

四是开展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破零计划。发改部门要加大对工程研究中心的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开展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到2021年，实现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破零，争取达到2个。

五是推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规计划。科技部门要围绕新兴产业战略布局，加快创新平台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牵引，着重加强半导体、煤机装备、法兰锻造、镁铝合金、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等技术的研发力度，提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水平，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促进产学研深度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针对具有开展基础应用研究和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到2021年，省级重点实验室达到4个；市级重点实验室达到15个。

针对具有产学研深度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企业，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到2021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10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15个。

2.创新合作深化覆盖工程。鼓励规上工业企业以产业联盟为载体，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知名高校、重点院所、龙头企业合作，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促进创新合作开展。

一是拓展产业联盟规模，实现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产业集群的创新全覆盖。工信部门要鼓励支持我市煤炭、电力、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龙头企业联合相关部门，共建产业联盟。促进联盟实现销售协同、管理协同、人才协同，实现企业间融通发展。到2021年，全市产业联盟达到5个，覆盖我市主要产业集群。

二是拓宽产学研合作途径，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战略型新兴产业和传统特色农产品加工、特色小杂粮种植开展校企合作，特别是联合省内高校与C9高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科院、中国工程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实现科研攻关能力与产业化能力优势互补。推进一批高水平技术产业化，产业化产品高附加值，加快先进技术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步伐。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技术转移中心或技术辐射机构，促进先进技

术在我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是加强与业内龙头企业合作，形成强关联、深配套的良性发展格局。支持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业内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市内关联企业的协作配套，推进实施精益生产管理。引导市内规上工业企业主动对接业内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协作引领、产品辐射、技术示范、知识输出和营销网络等方面的核心作用，带动我市产业向专业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四是增强对外开放步伐，鼓励规上工业企业主动融入创新发展网络。各开发区和产业园区要学习推广忻州经济开发区经验，主动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行业或专业性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积极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通过产业链招商，吸引国内具有科技创新竞争优势的大企业、大集团来忻投资合作，促进我市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转型。

3.创新项目扩规拓展工程。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加强对外技术、产品、人才等相关项目合作，逐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是抓住产业转移机遇，通过创新合作实现错位联动发展，培育壮大支柱性制造业。根据转型综改要求和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实际，率先推进我市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支柱性制造业精准技术对接，力争在部分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利用区域特色优势、优惠政策，提升产业集群吸引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能力，引导创新资源和转移产业向产业集群集中。

二是培育新兴战略性产业新动能，夯实传统产业的比较优势，着力打造精细煤化工、镁铝合金、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成长性制造业新经济增长点。以价值链和产业链为发展牵引，在新兴产业门类选择、传统资源优势支撑等方面与发达地区提高协同度，通过有效承接发达地区的技术外溢来推动我市高成长性制造业向规模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

三是积极利用创新项目合作，引进创新成果改造传统制造业。加快我市企业上云，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等项目的实施和升级，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工作的开展，积极引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推进“互联网＋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交叉持股等途径，使传统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密结合，不断拓展和延伸，促进资源整合和优化，实现合作共赢。

（二）推进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三类项目”

1.关键技术研发。围绕支柱性制造业、高成长性制造业、传统制造业三大制造业板块，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计划，聚焦企业需求、市场需要，谋划实施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增动能的关键技术研发，增强创新发展后劲。积极推进在光电、LED、泛半导体、砷化镓、第二、三代半导体领域取得系列重大创新和产业发展成果。依托山西奥博、北纬三十八度集成电路、培森制药等企业，力争在光伏发电、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战略性创新产品。

2.技改项目实施。实施重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转化应用。紧紧围绕产业关健核心技术攻坚计划明确的技术路径，谋划布局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创新和产业紧密结合，让更多的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

在的产业活动。重点推动定襄风电法兰智能制造、忻州开发区半导体芯片、原平安全高效皮带运输机、全市特色小杂粮加工等高产出高效益的技术改造标杆项目实施，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技术推广示范。推进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建设，带动先进产品、先进技术和技术标准的应用，助力产品质量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推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工信部门要聚焦抢占新一轮产业竞争制高点，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引导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做好示范企业的经验归纳总结。到2021年，再增加1户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二是加快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工信部门要以智能制造作为制造业发展提质增效的主攻方向，通过试点示范，带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新能源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到2021年，全市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到5户左右。

三是促进绿色工厂示范开展。工信部门要落实山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抓好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供应链创建，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标准和服务队伍。组织繁峙开发区、定襄开发区、忻州开发区的入区企业积极申报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专项和示范企业。到2021年，全市国家级绿色工厂示范企业达到2户以上。

四是推进大数据试点示范创建。工信部门要持续开展省级大数据试点示范，优选几个大数据优秀案例和试点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浪潮大数据中心、宝太科技公司开展大数据融合应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到2021年，省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达到2个以上。

三、落实保障措施

统筹创新参与各方力量，发挥创新各要素作用，从资金、人才、环境、组织四方面措施形成支撑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保障模式。

（一）资金保障

用好创新政策，引导创新投入，激发创新活力。一是用好政府专项资金，包括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要重点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成果应用，提高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二是用足用活创新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给予奖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相关研发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优惠政策。三是拓宽创新资金渠道。将“企业创新板”打造成为“科创板”孵化器，推动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及在新三板挂牌。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创新板市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同时，依托各类金融机构，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融资担保、保险和服务。

（二）人才保障

加快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打造一支规模较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一是培育创新型企业家及队伍。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长期激励机制，制定国有公司制企业负责人股权激励办法。拓宽企业家培养渠道，选派

优秀企业家到著名高校、专业机构和企业学习考察。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企业创新文化。二是培养创新带头人。鼓励国有企业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支持企业培育、引进技术带头人等领军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鼓励开展“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使用模式创新。三是培训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与高校、职技学院、技工学校联合培养一批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能人才、工匠人才。积极参与“三晋首席技师培养计划”，继续开展“忻州工匠”的认定工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加大“人才公寓”的建设力度，为引进、培育的创新人才落实优渥待遇，使创新人才在我市安心、愉快的生活和工作。

（三）环境保障

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营造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良好政务环境和法治环境。一是营造创新服务环境。依托工业云平台、“96302”企业服务热线，深化服务企业工作常态化，建立主动服务机制。二是打造创新激励环境。探索建立符合政策和市场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推动首台（套）产品的示范应用。三是建立创新督促制度。加强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创新工作的督促，提高对创新工作的关注度和服务扶持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是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组织领导，真正形成“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工作格局。二是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要按照我市的三年行动计划，细化工作目标，分解落实任务，确实把要素驱动发展转变为创新驱动发展。三是建立考核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完善评价制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严格落实责任，切实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工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企业技术创新三年发展目标任务

2.有关指标名词解释和相关政策说明

附件1：

企业技术创新三年发展目标任务

1.企业技术中心三年发展计划（到2021年）

计划新增国家级技术中心1户			
序号	国家级技术中心名称	依托企业	县（市、区）
1	山西金宇科林科技有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金宇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忻府区
计划新增省级技术中心7户			
序号	省级技术中心名称	依托企业	县（市、区）
1	偏关晋电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偏关晋电化有限公司	偏　关
2	山西恒跃锻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恒跃锻造有限公司	定　襄

3	山西昊坤锻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昊坤锻造有限公司	定　襄
4	定襄宝龙达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定襄宝龙达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　襄
5	忻州四方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忻州四方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忻府区
6	山西晨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晨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忻府区
7	山西申华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申华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定　襄
计划新增市级技术中心35户			
序号	市级技术中心名称	依托企业	县(市、区)
1	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忻州开发区
2	忻州中科晶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忻州中科晶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
3	山西时光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时光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
4	忻州市极客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忻州市极客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
5	忻州开发区星动力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忻州开发区星动力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
6	山西锦信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锦信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
7	山西晋安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晋安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
8	山西联创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联创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
9	忻州市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忻州市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
10	中恒药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中恒药业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
11	山西特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特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忻府区
12	忻府区益康源食品厂技术中心	忻府区益康源食品厂	忻府区
13	山西星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星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原　平
14	山西佳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佳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　平
15	山西锦泰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锦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原　平
16	山西冠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冠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　平
17	山西金正达金属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金正达金属有限公司	定　襄
18	定襄县蓝天齿轮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定襄县蓝天齿轮有限公司	定　襄
19	山西中兴铸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中兴铸业集团有限公司	繁　峙
20	繁峙县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繁峙县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繁　峙
21	山西道生鑫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道生鑫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岢　岚
22	岢岚天盛缘玻璃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岢岚天盛缘玻璃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岢　岚
23	山西可宝食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可宝食品有限公司	保　德
24	河曲县正阳高岭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曲县正阳高岭土有限公司	河　曲
25	山西燠晶硅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燠晶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　曲
26	河曲圣达精制淀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曲圣达精制淀粉有限公司	河　曲
27	山西宝捷物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宝捷物流有限公司	宁　武

28	山西东昌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东昌实业有限公司	原　平
29	代县方盛酒业饮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代县方盛酒业饮料有限公司	代　县
30	山西成业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成业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　襄
31	河曲万家福商贸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曲万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　曲
32	繁峙天圆信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繁峙天圆信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繁　峙
33	山西华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华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34	北纬三十八度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纬三十八度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
35	山西兆凯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西兆凯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2.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发展计划(到2021年)

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3个：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所属县
1	忻州市极客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开发区
2	山西联创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3	山西时光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高技术服务	
4	忻州市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技术服务	
5	忻州市金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技术服务	
6	山西锦信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	
7	山西中天恒创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8	山西亿祥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忻府区
9	山西晋安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技术服务	
10	山西中通管业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11	山西九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技术服务	
12	原平盛大实业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原　平
13	原平恒信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14	山西冠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15	山西亿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	
16	山西利国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定　襄
17	山西恒跃锻造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18	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19	格尔德贝克(山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20	山西五台山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	五　台
21	山西暖洋洋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代　县
22	繁峙县中兴华德联铸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繁　峙

23	山西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与节能	繁　峙
24	静乐县亨鑫建材有限公司	新能源与节能	静　乐
25	山西火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	
26	神池县曦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	神　池
27	神池县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	
28	神池县东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	
29	神池县福满圆食品有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	
30	五寨县甚喜茶园食品有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	五　寨
31	岢岚天盛缘玻璃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岢　岚
32	山西燠晶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与节能	河　曲
33	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年发展计划(到2021年)

计划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个：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所属县
1	煤矸石绿色高效分级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西金宇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忻府区
2	光伏高效晶硅组件开发及光热中高温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西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繁　峙
3	民用爆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　曲
4	精密支撑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西恒跃锻造有限公司	定　襄
5	露天矿山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西佳诚液压有限公司	原　平
6	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偏关县晋电化工	偏　关
计划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个：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所属县
1	带式输送机托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西顾德宝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原　平
2	光伏高效晶硅组件开发及光热中高温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西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繁　峙
3	刮板机装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市　级
4	砷化镓材料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忻州中科晶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5	北方黄酒研究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西四达酒类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代　县
6	生物药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西山阳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岢　岚

4.重点实验室三年发展计划(到2021年)

计划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4个：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所属县
1	6G毫米波集成电路研发及其工业化重点实验室	北纬三十八度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
2	特色优势杂粮品种选育重点实验室	山西省农科院玉米研究所	市　级
3	材料计算化学重点实验室	忻州师院	市　级
4	镁合金材料重点实验室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五　台
计划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6个：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所属县
1	玉米工程化育种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山西省农科院玉米研究所	市　级
2	功能食品重点实验室	忻州师院	市　级
3	大数据智能应用重点实验室	忻州师院	市　级
4	杂粮质检重点实验室	忻州市杂粮质检中心	市　级
5	砷化镓材料开发重点实验室	忻州中科晶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6	藜麦高产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山西五台山天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五　台

5.工程研究中心三年发展计划(到2021年)

计划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个：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所属县
1	忻州市法兰工程研究中心	山西省管家营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忻州市质检所	定　襄
2	忻州市半导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忻州市中科晶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6.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三年发展计划(到2021年)

计划新增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户：			
序号	中心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县
1	山西金宇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忻府区

7.绿色示范工厂三年发展计划(到2021年)

计划新增绿色示范工厂2户：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县
1	忻州华茂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钢铁	繁　峙
2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河　曲

8.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三年发展计划(到2021年)

计划新增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4户：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县
1	山西昊坤法兰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定　襄
2	山西双环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定　襄
3	山西恒跃锻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定　襄

9.大数据试点示范企业三年发展计划(到2021年)

计划新增大数据试点示范企业2户：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县
1	忻州浪潮大数据中心	大数据	忻府区
2	山西宝太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开发区

附件2：

有关指标名词解释和相关政策说明

1.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基本定义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认定条件	(一)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五)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六)企业2年内(指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5月15日起向前推算2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2、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走私行为。 (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八)科技活动经费不低于1500万元、研发人员150人以上、开发仪器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3)认定部门	国家发改委牵头,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
(4)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市财政奖励20万元。
(5)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4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基本定义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认定条件	(一)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已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年以上; (二)企业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技术中心的建设及运行提供良好的条件; (三)企业在全省同行业或者同领域中具备明显优势和重要地位,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技术创新在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四)技术中心应当具备政策研究、市场分析、知识产权管理及生产对接能力; (五)技术中心应当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及试验条件,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 (六)技术中心具有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创新队伍; (七)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健全,规划目标明确,产学研合作稳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省级技术中心认定每年组织一次。申请认定省级技术中心的受理截止日期为每年9月5日。
(3)认定部门	国家发改委牵头,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
(4)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市财政奖励20万元。
(5)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4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政策

(1)基本定义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认定条件	结合忻州市企业实际情况,聘任省级技术中心专家,参照省级技术中心的认定条件。
(3)认定部门	市工信局牵头,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会同
(4)优惠政策	市财政奖励5万元

4.高新技术企业

(1)基本定义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之自主知识产权,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2)认定条件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性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下列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认定条件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至2万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万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工作指引》的要求； (七)企业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3)认定部门	省科技厅牵头，省税务总局，省财政厅共同认定后报科技部备案
(4)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按照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可实行150%加计扣除政策。 2.对首次通过或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20万元。资金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5)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2.《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6)市级培育工程	高新技术培育库，入库企业由市科技局组织认定。依据《忻州市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18〕20号)，对入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5.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相关政策

基本定义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认定条件	1.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0万元 2.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3.创新平台人数不少于50人 4.专职人数不少于30人
认定部门	发改部门负责

6.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相关政策

基本定义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认定条件	1.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企业)上年度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 2.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2%以上 3.依托单位(院所)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5项以上 4.获得经费资助100万元以上 5.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10项以上
认定部门	科技部门负责

7.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关政策

基本定义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是国家级创新平台的一种形式，是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结合、自主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新型创新载体；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与载体，完成技术开发到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的活动，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认定条件	创新中心认定原则： 1.优先考虑制造业创新发展急需的重点行业领域； 2.按照“高起点、有特色”的标准，宁缺毋滥，支持具有良好技术创新基础、基本良好体制和运行机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创新中心建设。 创新中心的认定分为专家评审、现场考察、认定批准等环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专家组，成员包括来自经济、技术、产业、管理、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对创新中心进行论证考察。 认定程序： 1.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创新中心设立的领域、条件和时间、应准备的有关材料等； 2.创新中心创建单位按照要求制定创新中心创建和运行方案，报送材料。
认定部门	国家工信部

8.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关政策

基本定义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技术创新的制高点。创新中心以制造业企业为主体，以协同创新为取向，以产学研合作为基础，由制造企业、科研院所、高校、金融机构等各类创新要素自愿组合、深度融合，按照企业运作模式建立的省级创新载体。创新中心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技术创新的制高点。创新中心以制造业企业为主体，以协同创新为取向，以产学研合作为基础，由制造业企业、科研院所、高校、金融机构等各类创新要素自愿结合、深度融合，按照企业运作模式建立省级创新载体。同时，创新中心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以主导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先进实用技术研发为目标，以研发供给、技术输出和实现产业化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和载体，完成技术开发到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的活动，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认定条件	1、长期从事本领域的研究开发，在省内本行业有显著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有较雄厚的科研力量和经实力，有承担并出色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历； 2、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技术转移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有较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实践经验性； 3、有先进的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高端人才，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较完善的支撑能力； 4、在本领域有较高或持续的研发投入。
认定部门	省工信厅

9.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相关政策

基本定义	创新中心试点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技术创新的制高点。创新中心以制造业企业为主体，以协同创新为取向，以产学研合作为基础，由制造企业、科研院所、高校、金融机构等各类创新要素自愿组合、深度融合，按照企业运作模式建立的省级创新载体。
试点认定条件	（1）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有一项或若干项有待突破、可形成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技术，或前瞻性、有望在国际上领先的技术。 （2）有产业链的重要客户、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单位作为中心组建成员。 （3）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产业化、商业化运行能力，组建过程中成员单位有资产或资本等合作，全部组建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不少于1000万元。 （4）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机制、自主经营机制、内部财务、人事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等，有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规定。 （5）有系统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包括政府资助）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6）与我省本领域的主要研发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有紧密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建有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 （7）有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及技术带头人，有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才的能力。 （8）有开放合作交流机制，可为我省本行业本领域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形成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技术输出和产业化扩散机制。 （9）各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能从条件、人才、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对平台的建设、发展及日常运行管理给予保障。
政策依据	晋经信技术字〔2018〕79号文件
认定部门	省工信厅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
通　知

忻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2020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分别经省、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共141项，其中前期项目15项、建设项目126项。这些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转型引领作用强，同时兼顾传统产业升级

和基础设施建设，将为稳投资、补短板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忻州市2020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作为转型引领的重要抓手，进一步细化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更高水平服务，更高强度推进，更高标准建设，切实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发挥重点工程引领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在全市形成促进转型升级、提供转型动能的合力。要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补短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为增强发展活力和后劲夯实基础。

三、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加强综合协调调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落实好“13710”督办制度，大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建设项目要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及时解决好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前期项目要加强部门间联动，加快各类手续办理，尽快落实开工条件。

四、打造优良建设环境。各地各部门要狠抓“六最”营商环境打造，加强对重点工程推进的组织领导，健全服务机制，优化服务流程，落实帮扶责任，优先保障土地、资金、人才等需求，落实水、电、气、热等配套条件，积极破解征拆难题，不断提高服务项目建设的水平。

附件：

1. 忻州市2020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2.忻州市2020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3.忻州市2020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分县统计表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忻州市2020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一、前期项目（共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一）新兴产业项目（3项）		
1	山西晓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储50万吨煤焦油、年处理20万吨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保德县
2	代县毓泽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林牧及中草药种植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代　县
3	忻州云中河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忻府区云中河康养旅游项目	忻府区

（二）传统产业升级项目（2项）		
4	原平市山西漳泽电力轩岗电厂二期2×66万千瓦项目	原平县
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河曲2×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河曲县
（三）基础设施项目（4项）		
6	山西寅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石城铁路专用线（前期）	河曲县
7	山西忻州繁峙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繁峙县
8	山西省东纵高速公路繁峙至五台段工程	繁峙县 五台县
9	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项目	大同市 朔州市 忻州市
二、建设项目（共29项）		
（一）新兴产业项目（20项）		
1	原平市山西嘉德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	原平市
2	智慧五台山全城信息化项目	五台山
3	原平市山西志诚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	原平市
4	忻州市开发区射频声表面波滤波器芯片制造加工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5	忻州市开发区微波功率放大器芯片制造加工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6	新型半导体材料砷化镓晶体及晶片制造加工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7	蓝宝石晶体及晶片制造加工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8	山西中能汇通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河曲县
9	静乐弘义能源娑婆乡风电项目	静乐县
10	国家电投繁峙县200MW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繁峙县
11	宁武西双万吨环保煤炭物流园工程项目	宁武县
12	国家级忻州杂粮市场	忻州经济开发区
13	忻州秀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忻府区忻州秀容古城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建设工程）	忻府区
14	五台县旅游板块公路（秋林坪至驼梁景区段、五台界至殿头段）建设项目	五台县
15	山西路桥集团偏关县旅游公路有限公司忻州市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偏关县境内第一期工程项目	偏关县

16	黄河板块旅游公路忻州市河曲县境内娘娘滩至船湾段	河曲县
17	岢岚县吴家庄旅游观光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岢岚县
18	保德县“实施绿色农业、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保德县
19	繁峙牧原百万头生猪养殖产业体系建设项目	繁峙县
20	忻州涌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河曲县全域“实施绿色农业，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河曲县
（二）传统产业升级项目（1项）		
21	晋能保德2×660MW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保德县
（三）基础设施项目（8项）		
22	五台陆港建设项目	五台县
23	山西忻州五台耿镇镇风电220千伏送出工程	五台县
24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工程项目	朔州市 忻州市
25	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项目	忻州市 吕梁市
26	G2003太原绕城高速公路义望至凌井店段（太原西北二坏）项目	太原市 忻州市 吕梁市 晋中市
27	500千伏山西“西电东送”通道调整系列工程项目	大同市 朔州市 忻州市 吕梁市 晋中市 阳泉市 长治市 晋城市
28	陕西锦界、府谷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山西段）项目	吕梁市 忻州市
29	蒙西—晋中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项目	太原市 忻州市 吕梁市 晋中市

附件2：

忻州市2020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一、前期项目（共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一）新兴产业项目（3项）		
1	山西能际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智能电源模组生产线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2	山西鑫土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30万只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保德县
3	代县凤凰山旅游景区一期建设项目	代　县
（二）传统产业升级项目（3项）		
4	忻州市雄安新区产业转移承接园　忻州经济	开发区
5	太钢集团代县矿业有限公司化咀沟尾矿库项目	代　县
6	繁峙县重矿智能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精密铸件100吨铸管加工、销售项目	繁峙县

二、建设项目(共97项)		
(一)新兴产业项目(71项)		
1	保德县山西德润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	保德县
2	定襄县中玮热力有限公司定襄县城区热电联产(背压式)集中供热项目	定襄县
3	忻州晋兴科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晋兴奥隆水泥窑协 同处置危废项目	岢岚县
4	忻州经济开发区山西华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生产线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5	山西华信塑业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保德县
6	山西屹米达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沸石分子筛型土壤修复剂生产加工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7	五寨中国中药材山西华邈饮片产业园项目	五寨县
8	原平山西百惠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生物炼制项目	原平市
9	山西诚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10	河曲县人民医院新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河曲县
11	定襄县德益恒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00台矿山机械设备配件研发制造项目	定襄县
12	定襄县年产8万吨高端精密锻件智能制造绿色基地项目	定襄县
13	定襄县燃烧器及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定襄县
14	山西众联科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煤矿机械制造设备二期工程项目	定襄县
15	定襄县弘川锻压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吨模锻异形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定襄县
16	定襄县三友锻造厂年产5000吨环件及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定襄县
17	山西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异形件精密制造生产线项目	定襄县
18	山西华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发区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制造加工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19	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微波芯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20	山西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奥博(繁峙)光伏生产基地项目	繁峙县
21	原平市山西宁胜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煅烧高岭土项目	原平市
22	河曲县金领实业有限公司河曲县现代纺织产业园项目	河曲县
23	忻府区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m^2纸面石膏板及其配套项目	忻府区
24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繁峙县砂河镇100MW风电项目	繁峙县
25	繁峙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繁峙县乔家窑风电项目	繁峙县
26	国家电投集团繁峙县云雾峪风电场三期(100MW)风电项目	繁峙县
27	中电建(五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台县耿镇镇10万千瓦风电场	五台县
28	五寨县欣海君望风电有限公司五寨县东秀庄100MW风电场项目	五寨县
29	太原重工五寨李家坪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坪一二期风电项目	五寨县
30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杏岭子有限公司五寨杏岭子10万千瓦风电项目	五寨县
31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舟山50MW风电项目	定襄县
3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襄系舟山风力发电项目	定襄县

33	忻州上电新能风电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34	大唐岢岚15万千瓦风电项目	岢岚县
35	岢岚县牛碾沟二期50MW风电项目	岢岚县
36	晋能五台县莲花山风电项目	五台县
37	偏关智慧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偏关9.95万千瓦风电项目	偏关县
38	偏关县斯能风电有限公司偏关玉龙山50MW风电项目	偏关县
39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	偏关县
40	代县泓润翔新能源有限公司雁门关乡黑石头沟风电(99.5MW)项目	代　县
41	代县新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代县新华能风电项目	代　县
42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	神池县
43	神池县润宏风电二期风力发电项目	神池县
44	神池金润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神池县磨石山、义井风电项目	神池县
45	山西国京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曲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河曲县
46	宁武县海瑞滕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武县唐家山风电场项目	宁武县
47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山西静乐县堂尔上乡一期5万千瓦风电项目	静乐县
48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晋商静乐9.95万千瓦风电项目	静乐县
49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五寨韩家楼50MW风电项目	五寨县
50	五寨县国耀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1×30MW高温超高压热电项目	五寨县
51	太钢峨矿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代　县
52	山西雁阳繁峙县一期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繁峙县
53	静乐县浩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静乐县17.1MW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静乐县
54	繁峙县华港燃气有限公司繁峙县装备制造园区、农业生物园区城镇燃气管道建设项目	繁峙县
55	定襄县宝鼎文化商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定襄县
56	神池神华贺职煤台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站台封闭工程	神池县
57	代县韩曲利民房地产开发公司锦和府一期建设项目	代　县
58	忻州恒大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忻州恒大华府项目	忻府区
59	忻州市宏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学辰大院项目	忻府区
60	忻州碧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忻州碧桂园建设项目	忻府区
61	忻州经济开发区山西荣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锦绣学府一期建设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62	响策学府雅苑建设工程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63	五台县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台信和旅游度假村	五台县
64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忻州市原平市境内原平市区至天涯山风景区段工程	原平市
65	山西依龙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现代双语学校忻府区忻州分校建设项目	忻府区
66	定襄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定襄县双百万工程100万头生猪生态养殖项目	定襄县

67	忻州涌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原平市“实施绿色农业、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原平市
68	定襄县山西慧施普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普济农场建设项目	定襄县
69	忻州涌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神池县“实施绿色农业、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神池县
70	宁武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宁武县生猪产业化项目	宁武县
71	河曲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河曲县生猪产业化项目	河曲县
（二）传统产业升级项目（13项）		
72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2×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宁武县
73	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北辛窑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宁武县
74	静乐县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二水平开拓延伸项目	静乐县
75	原平市国家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煤堆场及一期均化堆场封闭项目	原平市
76	山西良品锻造有限公司定襄县建设年产5000吨不锈钢法兰制造生产线项目	定襄县
77	原平市山西冠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生产、改造大数据产业基地及众创空间项目	原平市
78	山西双环重工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00吨风力发电锻件生产线项目	定襄县
79	忻州市奥明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及铁路转换设备制造项目忻州经济	开发区
80	山西立源皮具有限公司扶贫产业园项目	岢岚县
8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露天转地下开采项目	代　县
82	繁峙县鑫友矿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吨球团项目	繁峙县
83	原平市山西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模具钢生产项目	原平市
84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2×120万吨球团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平市
（三）基础设施项目（8项）		
85	山西中炜巨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河曲县石城铁路专用线项目	河曲县
86	中国神华神朔铁路分公司河曲县3亿吨扩能改造工程李家沟站项目	河曲县
87	山西荣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华府建设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88	山西省岢岚县天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岢岚县城南巷子及配套设施项目	岢岚县
89	河曲县临隩大道路堤维修加固工程	河曲县
9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忻州滹源220kV输变电工程	繁峙县
9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河曲宜芳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	河曲县
9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岢岚风脉能源岢岚风电220kV送出工程	岢岚县
9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原平景明110kV输变电工程	原平市
9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宜芳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河曲县
95	静乐县林业局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项目	静乐县
96	河曲县林业局河曲县整沟治理项目	河曲县
97	河曲县山西忻州神达梁家碛煤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土地复垦、绿化工程项目	河曲县

附件3：

忻州市2020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分县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名	省重点前期		市重点前期		省重点建设			市重点建设			省市重点建设合计		
		个数	总投资（亿元）	个数	总投资（亿元）	个数	总投资（亿元）	计划投资（亿元）	个数	总投资（亿元）	计划投资（亿元）	个数	总投资（亿元）	计划投资（亿元）
1	忻府区	1	16.69	0	0.00	1	13.80	5.00	5	55.89	11.05	6	69.69	16.05
2	原平市	1	53.49	0	0.00	2	10.26	5.70	9	34.22	12.94	11	44.48	18.64
3	定襄县			0	0.00				15	57.32	16.05	15	57.32	16.05
4	五台县	跨1		0	0.00	3	7.11	3.71	3	20.97	7.00	6	28.08	10.71
5	代　县	1	3.10	2	8.65	0			5	52.56	13.60	5	52.56	13.60
6	繁峙县	2（含跨1）	95.66	1	12.00	2	27.89	6.00	8	39.23	14.90	10	67.12	20.90
7	宁武县			0		1	10.26	3.00	4	104.44	11.40	5	114.70	14.40
8	静乐县			0		1	17.53	4.00	5	21.33	6.75	6	38.86	10.75
9	神池县			0		0			5	21.80	10.62	5	21.80	10.62
10	五寨县			0		0			6	37.11	5.90	6	37.11	5.90
11	岢岚县			0		1	4.20	0.50	6	20.02	13.59	7	24.22	14.09
12	河曲县	2	39.22	0		3	29.62	5.50	11	47.48	11.89	14	77.10	17.39
13	保德县	1	10.01	1	2.50	2	74.48	3.39	2	15.85	4.00	4	90.33	7.39
14	偏关县			0		1	17.90	7.00	3	15.83	12.00	4	33.73	19.00
15	忻州开发区			2	24.15	5	60.95	9.07	10	68.13	7.32	15	129.08	16.39
16	五台山风景区	0	0.00	0	0.00	1	1.45	0.34	0	0.00	0.00	1	1.45	0.34
17	跨　境	1	——	——	——	6	——	——	——	——	——	6	——	——
合　计		9	218.17	6	47.30	29	275.45	53.20	97	612.19	159.01	126	887.64	212.21